

總統令

四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茲制定引渡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引渡法

四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 第 一 條 引渡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無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
凡於請求國及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依兩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
- 第 三 條 犯罪行為具有軍事政治宗教性時得拒絕引渡但左列行為不得視為政治性之犯罪
一 故意殺害國家元首或政府要員之行為
二 共產黨之叛亂活動
- 第 四 條 請求引渡之人犯為中華民國國民時應拒絕引渡但該人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在請求引渡後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國民在外國領域內犯本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但書所定之罪於拒絕外國政府引渡之請求時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 第 五 條 請求引渡之犯罪業經中華民國法院不起訴或判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或已判處罪刑或正在審理中或已赦免者應拒絕引渡

請求引渡之人犯另犯他罪已繫屬中華民國法院者其引渡應於訴訟程序終結或刑罰執行完畢後為之

第 六 條 數國對同一人犯請求引渡而依條約或本法應為允許時依左列順序定其解交之國

- 一 依條約提出請求引渡之國
- 二 數請求國均為締約國或均非締約國時解交於犯罪行為地國
- 三 數請求國均為締約國或均非締約國而無一國為犯罪行為地國時解交於犯人所屬國
- 四 數締約國或數非締約國請求引渡而指控之罪名不同者解交於最重犯罪行為地國其法定刑度輕重相同者解交於首先正式請求引渡之國

第 七 條 請求國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同意不得追訴或處罰引渡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犯罪但引渡之人犯在請求國之訴訟程序終結或刑罰執行完畢後尚自願留居已達九十日以上者不在此限

引渡人犯於引渡後在請求國另犯他罪者該請求國仍得追訴或處罰之

第 八 條 請求國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同意不得將引渡之人犯再引渡與第三國但引渡之人犯有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引渡之請求循外交途徑向外交部為之

第 十 條 外國政府請求引渡時應提出引渡請求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人犯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三 請求引渡之意旨及互惠之保證
- 四 關於遵守第七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八條前段所定限制之保證

第 十 一 條 提出引渡請求書應附具左列文件

- 一 引渡請求書內所引之證據
- 二 請求國該管法院之拘票及起訴書或有罪判決書
- 三 請求國有關處罰該罪之現行法規

前項文件應經合法簽證其以外國文作成者並附經簽證之中文譯本

第十二條 外國政府於提出引渡請求書前遇有緊急情形得以函電請求拘提羈押所擬引渡之人犯但應載明第十條所列事項及已起訴或判決有罪之事實

前項情形其提出引渡請求書應自羈押人犯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應即撤銷羈押並不得再就同一案件請求引渡

第十三條 被請求引渡人之財物文件並經請求扣押時應記載其品名數量予以保管於引渡之請求獲准後與人犯一併解交但屬於第三人所有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不得扣押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外國政府間引渡人犯於徵得中華民國政府之同意後得通過中華民國領域但人犯之通過有妨礙中華民國利益之虞時得不准許之

第十五條 外交部收到引渡之請求後應連同有關文件送請司法行政部發交人犯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

第十六條 該管法院受理請求引渡之案件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於人犯得命拘提羈押

第十七條 人犯到場後檢察官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加以訊問告以請求引渡之內容並儘速將案件移送法院刑庭

第十八條 法院刑庭收到請求引渡之案件後應將請求引渡之事實證據告知被請求引渡人並命被請求引渡人於告知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十九條 被請求引渡人得選任律師為辯護人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選任辯護之規定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法院應即指定期日通知檢察官被請求引渡人及其辯護人為言詞辯論

法院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五日內製作決定書敘述應否

准許引渡請求引渡之案件法院應於收到被請求引渡人答辯書後三十日內終結之

第二十一條 法院製作決定書應將全案卷宗呈司法行政部移送外交部呈請行政院核請 總統核定之

不能依第六條之規定定解交國時亦應於決定書內敘明呈請 總統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總統准許引渡時該管法院於接獲司法行政部令知後應即通知被請求引渡人

總統拒絕引渡時該管法院應即撤銷羈押請求國不得再就同一案件請求引渡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應將准許引渡之事由通知請求國政府指定人員於六十日內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適當之地點接受引渡

請求國未於前項期間內指定人員將人犯接收押離中華民國領域者被請求引渡人應即釋放請求國嗣後不得再就同一案件提出請求

第二十四條 引渡由行政院指派人員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因請求引渡所生之費用不問引渡是否准許均由請求國負擔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